附件1

河源市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李希同志在河源市基层党员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和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部署要求，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结合河源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1．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及其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并在保护区边界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市水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到2020年，实现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测全覆盖，每季度监测一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以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冶炼、制药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开展清理整治。对水质超标的水源，制定达标方案，开展污染整治。对水质确实难以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

**4．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以县为责任主体，编制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按照每个自然村不少于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1个以上保洁员标准配备。到2020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100%。着力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2019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配合）**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配合做好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相关工作，到2020年，确保完成250个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筛选并采用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技术、设施设备和模式。以县为单位，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城镇周边的村庄、渔村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到2020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40%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配合）**。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6．保障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通过委托第三方运营、组建专业化物业管理公司、纳入城镇环卫运转体系、责成县区级有关部门或所辖乡镇（村）负责运营等模式，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经费稳定、职责明确、设施运行良好的长效管护机制。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7.**推进畜禽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生猪养殖布局,依据《广东省生猪发展总体规划和布局》，引导畜牧业向山区、农区转移，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组织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推进畜牧业生产全过程绿色节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部门配合）**

8.**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畜牧大县和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实行“一县一案”“一场一策”,指导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设施装备改造升级，鼓励畜禽养殖企业（场）有机肥就近还田、还林，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到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9.**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着力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到2019年，全市大型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到2020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根据各地实际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优优化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实行养殖总量与区域双控制。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执行环境评价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制度。到2019年，完成设有排污口的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视频监控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0.**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依法严格养殖用地审批和执法。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建立现代渔业园区。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做好创建水产健康养殖场、健康养殖示范县等工作。大力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推动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大力推进水生生物保护，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市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配合）**

四、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11.**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计划，深入推进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普及使用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40%以上。强化农药等投入品监督管理，实行限用农药专营、专柜摆放、实名制购买制度，以及农药销售台账管理制度，对农业生产基地开展经常性的执法检查；加强农药使用监管，建立健全生产基地安全用药执法检查制度。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的宣传培训，指导农民适时适药适量防治病虫害，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施药器械，大力推广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技术，特色高值果蔬套袋技术，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区域化联防联治。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生物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利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河源分院平台，探索专家挂购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指导服务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12.加强秸秆、农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市区、县区、乡镇、公路、风景区、居民集中居住区）周边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作物收获阶段加大监管力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燃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疏堵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化开展就地还田。到2020年实现农作物秸秆、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率分别达85%、7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探索农药瓶、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理体系。探索落实使用者妥善保管、生产者和经营者回收处理的体制机制。到2020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13. 大力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发展节水农业，实施农业节水减排战略，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加快推进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任务改造。到202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11。积极配合开展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试点工作、创建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工作，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农业公园和休闲农业品牌创建活动。**（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牵头）**

**14.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利用土壤污染详查和监测成果，2020年底前将耕地环境质量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建立生态发展区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确定种养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审批新建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现有企业要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建立敏感农田污染监测体系，依法禁止未经处理达标的工业和城镇污染物进入农田、养殖水域等农业区域。加强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完成省下达的治理目标任务。实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情况进行更新。2020年底前，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15．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以及镍镉电池生产、电镀等涉镉重金属行业企业，到2020年，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五、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16．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鼓励发展生态有机农业。以县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在重要河流、湖泊、河口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17．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船）等技术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APP等信息渠道，以及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积极配合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积极配合建立农村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制度。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范围的县域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应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结合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积极配合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各乡镇要明确专职机构和人员从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配合）**

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统计规模以上养殖场生产、设施改造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六、加强实施保障

**18．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建立省负总责、地市统筹、县为主体、乡镇实施的分级负责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治理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统一监督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直各相关部门按照中共河源市委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各负其责，抓好落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作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工作责任主体，统筹辖区内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负责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督促检查等，对实施效果负责。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项目设计、施工、监管等全过程管理，带领各村积极参与污染治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19．完善经济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2020年底前，地下水超采地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完成改革任务。积极探索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电价优惠政策。积极研究建立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料。积极研究制定有机肥厂、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第三方处理机构等畜禽粪污处理主体用地用电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积极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以及生物天然气并网。**（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20．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宣传和教育，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活动，鼓励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将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开展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举办“小手拉大手”等中小学生科普教育活动，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配合）**

**21．培育市场主体。**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县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创新抵押担保方式，提高中小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配合）**

**22．加大投入力度。**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整合统筹涉农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支持依法合规发行政府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配合）**

**23．强化监督工作**。以本实施方案为依据，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以县为单位进行验收。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纳入市、县区（管委会）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考核范围，作为县区（管委会）党委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县区（管委会）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统筹推动解决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的突出问题，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滞后、整改不力的县区（管委会）进行严肃问责。**（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3月29日。

附件：1．重点任务分工

2．主要目标任务表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 重点任务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落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  |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水务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 | | 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水质 | | 市生态环境局 |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指导供水单位做好饮水工程建设和水质检测工作 | | 市水务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定期监测和评估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 | | 市卫生健康局 |  |
|  |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 |  |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 |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推广污水处理技术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积极配合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 | 市生态环境局 |  |
| 推进农村厕所改造 |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 | 市水务局 | 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保障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 | | | | 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  | 推进畜禽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 | | |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 |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 | 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管理，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视频监控设施 |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 | | | |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 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  |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 | |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加强秸秆、农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 |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化利用 | 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加强农膜回收利用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大力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 | | | |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 | |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 | | | 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 市财政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 | | |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局 |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 | | 创新监管手段，鼓励公众监督，积极配合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管执法工作机制 | 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统计，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加强实施保障 |  | 加强组织领导 | | | | 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完善经济政策 | | | |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加强宣传教育 | | | | 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 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培育市场主体 | | | | 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加大投入力度 | | | | 市财政局 | 市直有关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强化监督工作 | | | | 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附件2

主要目标任务表

| 工作任务 | | 2020年目标 |
| --- | --- | --- |
|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 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率 | 100% |
| 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覆盖率 | 100% |
|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 | 村庄保洁覆盖面 | 100% |
|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
| 累计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数量 | 250个 |
|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
|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95% |
| 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核发率 | 100%（2019年） |
| 防控种植业污染 |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 | 负增长 |
|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 ≥90% |
|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40% |
| 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 | ≥30% |
|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 ≥40% |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5% |
| 农膜回收率 | ≥80% |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11 |